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23 人（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 1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2 人）；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8765 万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 2.7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6.1765 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73%；
-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4 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归属的张丽莎女士，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涉及激励对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7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682.2836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5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682.2836 万股的 1.2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1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682.2836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80 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6 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20%；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8%；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80.0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20%；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8%；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8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93%；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10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56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1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将激励计划监督机构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4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800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B，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3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

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 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3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 140.7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17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因此，公司本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td></tr><tr><td>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20%；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50.00%。</td></tr><tr><td>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8%；</td></tr></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20%；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50.00%。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8%；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019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70,034,968.52 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后的净利润为-155,215,234.12 元,较 2023 年减亏 55.41%，满足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20%；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50.00%。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8%；									

	<table><tr><td></td><td>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80.00%。</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80.00%。							
	2、以 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 80.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tr><td>评级结果</td><td>S/A</td><td>B</td><td>C</td></tr><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0%-100%</td><td>0%</td></tr></table>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 2025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6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A，可归属为 100%，8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 9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 2025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可归属的比例为 0%，不得归属；6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A，可归属的比例均为 100%，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 90%。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49、2026-084）。

三、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 2、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数量：2.70 万股
- 3、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人数：1 人

4、首次授予价格：7.80 元/股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张丽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	10.00	2.70	27%
合计（1 人）			10.00	2.70	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6 年 4 月，张丽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依旧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财务管理相关事项。故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为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莎女士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2、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6.1765 万股

3、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2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7.80 元/股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25.00	7.5000	3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1 人）	67.20	18.6765	27.79%
合计（22 人）	92.20	26.1765	28.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8765 万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2.7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6.1765 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73%。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首都在线共收到 23 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2,252,36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8,765.00 元（大写：人

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63,60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零贰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276,16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276,166.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6]00110001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64,9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564,931.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86,912	17.59%	0	88,686,912	17.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589,254	82.41%	288,765	415,878,019	82.42%
三、总股本	504,276,166	100.00%	288,765	504,564,931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变更后总股本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暂缓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7,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261,765股，合计288,765股计算。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88,765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4,276,166股增加至504,564,93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34,968.5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89 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04,564,93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